

# 广东省质量协会文件

## 入会邀请函

广东省质量协会（GDAQ,以下简称广东质协）于1980年由原省经委批准成立和主管，是全国质协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接受广东省民政厅监督管理和中国质量协会、广东省工信厅、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商务厅业务指导；同时得到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省妇联等关心和支持，并与各省、地市质协、各行业协会形成协作网络，充分发挥优势，规划和推进质量活动。

广东质协是全省各级质量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质量工作者自愿参加的科技社团，在政府与企业中起纽带桥梁作用。经广东省民政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是全国质协系统优秀协会，省科协系统科技社团先进集体和综合示范学会、五星级学会，省民政系统省级社团优秀组织和5A级专业类社会组织。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我省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和标准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会诚挚邀请有志于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进质量品牌培育和推行标准建设的单位加盟，为服务建设质量强国、质量强省和全省经济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做出努力和贡献。

凡承认广东质协章程，愿意按时缴纳会费并积极参与协会各项活动的单位均可申请成为广东省质量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广东质协可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一、提供信息交流平台——设有广东省质量协会官网 (<http://www.gdqm.com.cn/>)、微信公众号(广东省质量协会), 会员企业QQ、微信交流群: 260211458, 以及《广东质量》杂志等。以上平台可为单位会员定期发布企业动态和企业需求, 产品和技术推广等信息。

二、提供质量提升、卓越绩效模式导入、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品牌培育、精益生产等咨询服务。

三、指导全省用户满意工程的实施, 由广东省质量协会用户委员会负责全省用户满意、市场质量信用等级等活动的评价、认定, 并从中推荐国家级认定工作。为企业开展质量评价服务(包括市场/品牌调查、顾客/员工满意度调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 提供满意度综合评价意见。受理、调解用户(单位)对产品质量的投诉。

四、组织、开展全省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 培训质量改进骨干, 组织评审、命名广东省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现场管理星级评价等活动取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分享、发布、点评、交流、现场评审的方式组织全省群众性质量改进竞赛活动、专题交流活动以及星级现场创建活动。在省活动基础上优中选优推荐全国优秀QC小组、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等工作。定期组织、培训和考评各级QC小组咨询师、质量信得过班组自评师、现场管理星级评价自评师以及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评委等师资队伍建设, 以此来

满足广东省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专家库的专业性以及跨领域性,更好地服务质量强省建设。

五、组织开展质量标杆推荐评审、品牌创新成果发布、品牌故事大赛、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单项技术奖评选活动、质量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发表赛、杰出质量人和质量工匠推选等活动,并推荐参加全国性比赛。

六、组织省内外及国际质量交流活动,包括企业交流、学术交流、成果交流、标杆交流和商贸交流。组织省级优秀论文的评选,并向中南六省(区)质量管理交流大会和全国性及国际性质量会议推荐优秀论文。

七、立足于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采用多种形式普及质量知识,覆盖全岗位的系统培训,并负责组织全省新一轮《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知识》的全国统考工作。

八、联合各方专业机构制定发布团体标准,通过标准化建设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九、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提供质量、技术创新、科技等项目的申报辅导和支持,并提供免费或有偿的学习交流、培训等活动。

十、发挥广东省公平贸易工作站功能作用,为单位会员提供贸易摩擦应对、涉外法律援助等服务。

十一、发挥广东省科协海智计划广东省质量协会工作站功能作用,为单位会员提供国际合作交流、国际人才引进、科技协同创新等方面的服务。

十二、面向港澳及内地质量工作者和科技人员、单位会员全面开放香港品质保证局香港注册-人员注册之品质工程师/人员注册之标准化工程师等的注册申请；优先向单位会员公开招募广东省科协标准化与质量注册专家联合体成员。

单位会员应按照《广东质协章程》中规定缴纳会费条款的要求，每年向协会交纳一次会费，会费标准：一般会员单位及理事单位为3000元/年；常务理事单位为4000元/年。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享有《广东质协章程》第三章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还享有以下优先和优惠：

1、定期参加由广东质协举办的质量方法或经营管理方面的免费讲座或培训班以及企业间、区域间的交流活动；

2、赠阅《广东质量》杂志、《中国质量》杂志及《品质·文化》杂志；

3、有听取学术报告、现场观摩学习、参加全省性质量管理会议等活动的优先权；

4、有取得协会技术咨询、培训教育等方面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

5、有取得质量类图书、刊物和广东质协的内部文件、资料，参加国际交流、考察等优先权；

6、参加广东质协组织的各种推选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企业会员单位；

7、在广东质协官网“会员天地”栏目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定期推

送会员的相关信息。

有意申请加入广东质协的企业需要填写“入会申请表”(见附件),并须加盖公章。该表可在广东质协官网下载 ([www.gdqm.com.cn](http://www.gdqm.com.cn)),也可以直接与广东质协会员发展与服务部直接联系。

联系电话: (020) 83321132 18922771656

E-mail: [dt83321132@126.com](mailto:dt83321132@126.com)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1号8楼 邮编: 510030

备 注: 开户行及账号(一般纳税人)

户 名: 广东省质量协会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府前路支行

账 号: 3602 0966 0900 0098 324

